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内审部门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在查阅了公司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有关部门在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情况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由沈金浩、沈凤祥、赵祥年、沈国连、赵国忠、周美华和马云华等 7 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1081420098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200 万元。

2009 年 9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由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沈金浩、沈凤祥、赵祥年、沈国连、赵国忠、周美华和马云华等 7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在原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股份总数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沈金浩持有 3,020.29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50.34%；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80.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3.00%；沈凤祥持有 525.66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8.76%；孙耀元持有 417.6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6.96%；赵祥年持有 314.77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5.25%；沈国连持有 209.32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3.49%；赵国忠持有 209.32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3.49%；周美华持有 209.32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3.49%；马云华持有 209.32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3.49%；赵才甫持有 104.4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74%。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1840000016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3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向社会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8,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1 万股，暂锁定人民币普通股 399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1 年 2 月 12 日公司更名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行业。经营范围：制造：水泵、电机、金属冲压件、紧固件、不锈钢精密铸件、供水设备；服务：木板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及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等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制定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公司经营活动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3、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 4、建立良好的企业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5、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6、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 7、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

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公司内部控制设有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公司遵循合法性原则、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有效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设计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1、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4、内部控制制度要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遵循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控制制度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与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及资产安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说明

（一）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法人治理结构，三会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有权选任和解除董事，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广泛的决定权。其权责行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临时股东大会应

当在 2 个月内召开:董事人数不足章程规定董事人数 2/3 或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规定运作。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会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这两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在公司各项重要工作中拥有相应的职权，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了独立董事客观独立判断和独立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时参加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聘任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监督职能，保障了公司财务活动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要求，发挥监事会应有的作用。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应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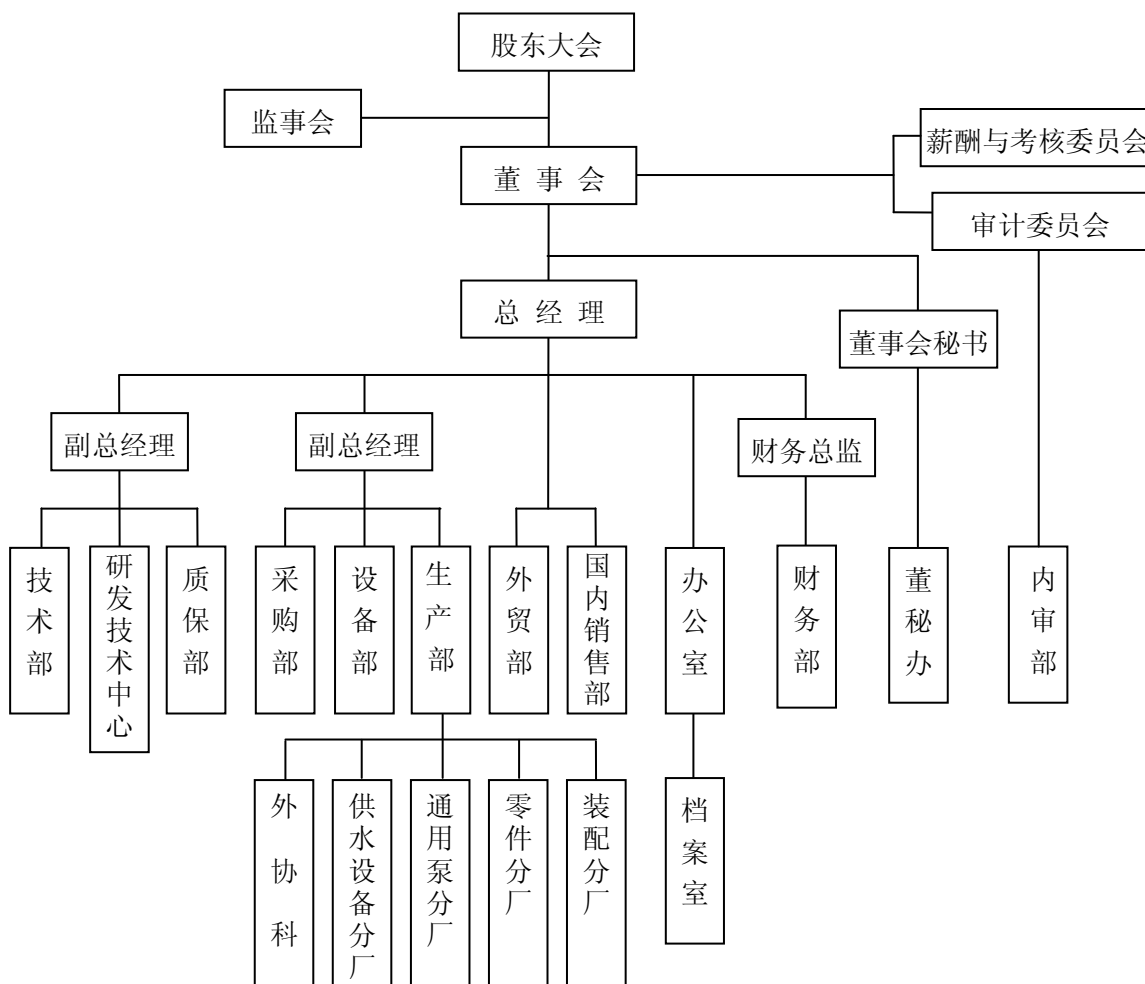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任免、职责和总经理办公会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充分行使职权，保障了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形成了一个富有战斗力的领导集体。公司组织规则完善，管理体制健全，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有序开展，保证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进和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程序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或股东委托代表出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均按程序要求提交了相关书面委托材料，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确保中小股东享有充分的话语权。

2、组织结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以实现驾驭规模运营，激活业务资源的目的（组织机构见图一）。总经理负责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全面管理，副总经理负责目标管理、重点业务培育与开发，形成“集体决策、个人负责、延伸考核”的职位分管体制。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

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形成了一个富有战斗力的领导集体。公司组织规则完善，管理体制健全，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有序开展，保证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进和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此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职能部门以及相关岗位都具有明确的目标、职责、权限，通过充分利用目标控制、组织控制、过程控制、措施控制和检查控制等方法，形成事前预防、事中执行、事后监督的管理体系，及时纠偏、控制风险。公司不断完善、持续推进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图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各职能部门的情况如下：

(1) 办公室：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包括安全、保卫、消防、食宿、车辆出勤安排等后勤保障服务，负责领导来访的接待、外联事务；负责公司人力资

源管理，包括人事管理、保险事务、档案管理、员工培训等；负责信息化管理和公司网络管理。办公室下设档案室，负责组织公司管理体系文件的原稿归档、副本发放、文件修改、作废文件的回收。

(2)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资金运作的综合管理；拟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编制汇总会计报表及披露财务会计信息；定期检查、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企业税务核算及纳税申报；负责财务盘点；建立和保管会计档案资料。

(3) 内审部：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提取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出改进建议。

(4) 董秘办：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监事会会议的筹备；协助公司股权管理、资本运作；负责信息披露、接受股东咨询；负责公司与股东、证券中介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日常联络等工作。

(5) 国内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的国内市场开拓与销售；开展国内市场信息调研，收集、上报并跟踪市场信息资料；协助完成标书制作、客户技术答疑等服务；协助客户进行产品售后的安装、调试和客户培训以及开展其它售后服务等。

(6) 外贸部：负责公司产品国外市场开拓及销售；负责国外市场信息收集开发国外新客户；负责管理维护现有外贸代理商；负责公司与外经贸局、海关、商检机构等的沟通协调工作。

(7) 采购部：编制公司采购计划；负责原/辅材料等物资的采购活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评估、选择和管理；负责公司原/辅料仓的管理。

(8) 质保部：负责公司产品的品质管理、检验控制及相关制度的建立；负责公司计量器具管理；负责产品质量检验结果的统计分析，对质量异常情况进行处理和跟踪；负责原材料进料检验工作；协助采购部对供应商评估、选择和管理；负责实施和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并促使体系有效运行。

(9) 生产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与制造，编制年、季、月度生产计划及组织实施、检查、协调、考核；严格按照经营计划要求，合理组织和协调生产，确保合同履行；根据产品生产实际，及时进行生产调度，平衡综合生产能力；下达车间生产计划表，跟踪生产进度，做好生产产品日进度统计；负责公司成品库

的管理。

(10) 设备部：负责公司设备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和实施公司设备的操作规程、维修和保养计划；负责设备的选购、安装和调试。

(11) 研发技术中心：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制定新产品的加工工艺等。

(12) 技术部：主要负责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服务、现有产品的改进提高、新工艺的开发运用，产品的技术服务。

为满足监管要求，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子公司治理模式，通过向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的方式，执行经营和财务监督，参与子公司的决策、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从三会规则、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股票交易、外部调研等多方面规范了子公司治理行为，形成决策、执行和信息反馈评价体系。

3、内部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并由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按一般多数原则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不少于委员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职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通知要求，积极开展审计相关工作，勤勉尽职。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审部具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配有专职内部审计人员，按照内部审计程序独立开展工作。作为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完善的专职机构，内审部对所有重大业务活动，如重大项目投资、招投标、财务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审查，对分、子公司以及其他分支机构进行监督。

2010年，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内审部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公司和分、子公司财务、重大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主要工作有：

- (1) 对控股子公司浩元公司资金情况、采购、固定资产进行审计调查；
- (2) 在财务部的协助下，核查仓库的库存情况与数据；
- (3) 对国内销售部的销售利润中的提成进行审计；
- (4) 选取了部分办事处，如上海中心办，对其仓库管理、现金收款、货款结算、应收账款情况及相关问题过行审查；
- (5) 在费用审核中特别是销售费用方面，结合内控制度，起草并发放了《支付各类款项及费用报销规范》，引导各办事处费用报销的票据规范；
- (6) 在货款审核方面，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执行，对不合理的支付情况及时制止，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 (7) 按照内控制度进行审核，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公司自身的特点，制订和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编制了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规范人力资源管理，明晰员工各项权益、义务，同时建立了以绩效管理为主导的考核激励机制、经理人竞争竞聘机制、员工培训发展机制，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并有效地履行职责。这些制度的制订和执行符合公司的管理需求，同时调动了员工的劳动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为公司今后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5、企业文化

公司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秉承“团结、开拓、创新、奋进”的南方泵业精神，以“开拓创新，共赢未来”的经营理念，以“创民族品牌，树中国骄傲”为使命，以“把企业搭建成相互认同和创造社会价值的平台”为核心价值观，以“顾客至上、优质高效、环保领先、节能降耗、安全第一、保障健康、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管理方针，依托“以质量和责任树百年企业”的品牌战略，坚持“以创新和进取追求完美，以诚信和实力打造品牌”的质量方针，努力打造“一个值得信赖的民族品牌”，充分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实现发展成为中国城市用泵第一品牌、中国第一水泵品牌和世界知名水泵品牌的宏伟目标而不懈努力。

(二)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1、公司治理层面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独立董事

公司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并根据相关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更新。目前公司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制度》合法合规，其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履行职责都基于独立判断，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基础，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仔细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包括在重大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公司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解聘等事项上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3、日常运营管理方面

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存货内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规定》、《暂借款管理制度》等。公司以基本制度为基础，涵盖日常生产管理过程的一系列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三）2010 年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主要工作

2010年，公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健全了以董事会为决策层，经营管理层和各业务部门为建设执行层，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为监督评价层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强化方面取得了一

定成效。各业务部门在内部控制的组织、推进和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有效履行了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有效性的职责。

1、信息披露意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取得良好成效

在创业板挂牌上市后，公司即把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到战略高度，而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首先必须做好信息披露。公司已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和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对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特定对象来访咨询、信息保密等事宜建立相关管理规程和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报告、传递、审核以及披露的清晰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还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信息以及内部重大经营情况予以关注，保持和监管部门的汇报和沟通，同时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邮件等形式提高公司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2、强化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的传播工作

以确立行业主导地位发挥支柱企业作用为目标，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统筹兼顾股东、客户、员工和监管机构等各方面的利益，自觉地把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战略、企业文化和生产经营全过程，进一步明确了在完善内部治理、安全增效、市场开发、科技创新、企业文化、和谐发展等方面的发展目标。公司在突破历史经营业绩的同时，加大履行社会责任的力度，不仅创新产品，还创新工艺、创新装备、创新营销。

3、优化内部岗位设置和管理授权体系

根据《内控规范》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不相容职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和成本效益原则，评估并调整公司内部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授权体系。将职责分工、授权、审核批准、验证、复核等必要的岗位安全制衡机制贯彻到主要和重大业务管理的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等重要环节中。将内部控制的管理理念落实到日常业务之中。

四、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所属行业特点，根据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要求，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初步建立并不断完善风险评估体系，做

到风险可控、在控。公司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方式形成了动态的风险评估机制，在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时，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识别和充分评估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种内、外部风险，制订和不断完善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内控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重大风险的应急预案，明确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责任追究制度，有效地控制重大潜在风险。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通过跟踪、统计、分析等措施，及时发现并评估环保、安全、财务等经营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审慎决策，尽量降低风险的发生。

目前公司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一）市场竞争风险

1、风险分析

国内泵行业集中度低，生产企业较多，其中大多数主要从事传统的铸造离心泵产品的生产，大部分产品附加值低，市场竞争激烈。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品质较高的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的研发、生产、销售，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国内能够进入该领域的生产企业较少。但由于国内泵类产品市场化程度高，公司面临着丹麦的格兰富（Grundfos）、日本的荏原公司（EBARA）、美国ITT 公司旗下的LOWARA 公司、德国的WILO公司等国际泵业巨头的激烈竞争。虽然公司目前同类产品价格约为国外竞争对手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40%，产品价格竞争优势较明显，但随着国外竞争对手产品销售价格的降低和未来国内进入该等领域的生产企业增多，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2、风险对策

增大科研投入，打造高性价比的产品，逐步蚕食国外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风险分析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机、不锈钢、机械密封及滑动轴承；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电机、不锈钢等价格影响。近几年，电机、不锈钢的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约为37%、15%，电机、不锈钢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据测算，若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使得原材料成本增长10%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18%左右。

2、风险对策

公司主要产品为通用性较强的机械类产品，成本转嫁能力较强，公司面对原材料价格的较大波动对主要产品出厂价格做出相应调整。鉴于不锈钢等大宗商品价格从长期来看处于上升趋势，但短期内容易受到供求关系、国际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不锈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市场行情，根据市场情况在较低价格水平上采购以备使用。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1、风险分析

科研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已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研发人员队伍和核心技术人员，这是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产品不断创新的主要因素之一。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可能增加，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逐步加大，招聘引进的人才需要通过培训、融合才能适应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理念。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研发人员队伍。但

2、风险对策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人力资源问题，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培训和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科学的考评体系和有效的激励措施，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员工奖惩、任用机制，保障人才队伍的稳定，增强公司的整体凝聚力；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尝试逐步建立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机制；持续加强核心技术人员培训，通过技术知识的学习、管理技能的提升和企业价值观的深刻理解，完善核心技术人员的职业规划设计。

五、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市场人员、生产人员）诚信守法、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此外，公司制定了各项内外部信息沟通制度，对公司信息与沟通做了有效制度规范，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

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业务与财务信息高度集成、有效流转，确保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便于管理层全面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利用网络等现代化信息平台。此外，通过各种例会、办公会等方式管理决策，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同时，通过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行业协会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反馈，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持续优化信息管理流程，不断提高管理决策及运营效率，与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和员工关系方面，公司已建立起较完整透明的沟通渠道，在完善沟通的同时发挥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作用。

六、主要控制活动

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财产保护、运营分析和绩效考评等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公司的内部控制覆盖生产经营和搬迁建设的所有方面和全部过程，主要通过建立健全各项管控制度并规范执行，有效控制各项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1、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为促进公司规范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通过《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的范围、审批权限、决策控制、执行管理、处置控制、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对外投资的所有环境上均设有必要的程序，如投资的可行性研究及评价、授权审批、投资处置等。每年年初，公司将重大的对外投资项目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详细阐述项目进行的必

要性、预计投入资金量，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进入实际操作。

（2）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基本遵守已经制定的规章制度，相关对外投资项目资料齐备，审批手续健全。各相应权限内的投资未出现越权审批的情况；各岗位职责权限做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公司对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等评价、决策程序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签订的重大投资合同均符合审批内容，合同均能正常履行。公司的重大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发生。

（二）子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

（1）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办法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由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公司通过对控股子公司的高管和财务人员的委派和轮换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的预算和资金集中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资产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财务事项的审批和报备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和权限设置，通过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等方式对各控制子公司进行管理。

各控股子公司对改制改组、收购兼并、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需按《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并须事先报告母公司董事会。各控股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母公司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母公司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总体而言，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2）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依据法律和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委派或推荐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公司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

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并要求控股子公司第一时间报送重大事项材料。各控股子公司基本做到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事项，并按照权限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定期向公司提交财务报告。控股子公司也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对其自身的股权管理、财务管理、内部监督以及重大投资支出等进一步做出明确的限定，有效防止控股子公司出现管理失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照五部委《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1、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管理原则，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并有效实施。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仁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仁和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年新增 20 万台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年产 2,000 套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建设项目以及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海水淡化高压泵研发项目以及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光大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光大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光大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专户银行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公司授权光大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公司通过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相关部门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行，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财务管理部报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公司主动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向保荐人通报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如因市场发生变化，公司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项目投资方式，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尽快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投资效益作审慎分析。

总体而言，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2、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的使用计划进行，截止目前没有变更资金投向的情形发生。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公司上市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对照五部委《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披露未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

1、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通过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会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对控股股东的特别限制、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6)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采用以下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 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上，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的《关于做好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2、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010 年公司严格遵守已经制定的规章制度，各项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会签单、股东大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健全，未出现越权、违规等异常现象。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定价采用市场价格，期末款项余额属于正常交易过程中暂未结算的货款，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来，严格控制对关联方和外单位出借资金，规范内部监督和审核，不存在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公司2010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规范》、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交易过程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为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完整，避免重要信息泄露、违规披露等事件发生，公司根据《上司规则》、《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的总经理、各关联单位的相关负责人、重大事项参与者，为各部门、单位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单位等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工作负责。中介服务机构在与公司合作中可能产生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事宜，由对口业务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的总经理对所披露内容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重大信息事项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预报和报告，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认定范围，有效保证了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进行。

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总体而言，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2、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并及时对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特定对象来访咨询、信息保密等事宜建立相关管理规程和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报告、传递、审核以及披露的清晰流程。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和事宜，按规定的格式详细编制披露报告，在公司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披露的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及时修订因工作疏忽出现的信息披露错误；做好信息披露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和保密工作，未出现信息泄密事件；督促并指导控股子公司严格按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和保密工作。公司还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信息以及内部重大经营情况予以关注，保持和监管部门的汇报和沟通，同时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邮件等形式提高公司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除此之外，公司在对外接待、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规范，确保了信息披露公平。

对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情形发生。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为依法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联合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中对担保审批权限、风险评估、担保执行监控、披露流程等相关经营活动进行描述，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担保活动。相关制度对各岗位职责描述较明确，对担保业务的授权审批等制度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总体而言，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2、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对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未出现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七）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1、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为健全货币资金控制，公司按照会计法、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货币资金控制体系，公司制定和完善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制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分离不相容职务，详细描述了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明确规定了资金支出的审批权限及流程，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货币资金经营活动。

公司财务部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公司制定建立资金授权制度和资金收付审核批准制度，资金授权制度规定经授权的各级人员所能审批的最高限额。审核批准制度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权限与责任，并规定了款项用途不清、无必备附件或凭证的款项不与支付。开立公司银行帐户，需经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领导人员批准并由财务会计部门统一管理，不存在非财务会计部门管理外的其他银行帐户。每月末银行存款余额对账单的获取、调节表的编制与核对由银行存款出纳人员以外的其他指定人员实施。网上交易时，所用密码仅有经授权的人员使用，交易范围与金额均经授权后由相关人员进行。现金的日常管理严格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执行，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况。每月末由现金出纳人员以外的人员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确认。公司所有商业票据包括支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均有财务部门统一出具。未使用的空白票据和因种种原因导致作废的票据，均由财务部门统一存放保管。以收取的商业票据转让时，视同货币资金支付并实施相应的核准程序。

2、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010 年，各岗位权责较明确，未见不相容岗位混岗情况，现金盘点由出纳日清日结，财务主管每月监盘一次；印章的保管均由专人负责，未发现两个印章同时由一人保管的情况；作废的支票均已注销，并登记于备查簿，作废支票原件已夹入原始凭证；当天的原始凭证均当天登记入账，未发现隔日登记情况；现金

和银行存款收支均有相关人员签字，未见无审批或越权审批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活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内部控制规范》、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八）筹资的内部控制

1、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公司由财务部门专职管理筹资业务，同时为加强对筹资活动的内部控制，保证筹资活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公司在《章程》等制度中对相关的筹资审批权限有明确的界定，以保证科学的机制来决策各种资金筹措方式的优劣和筹资成本的大小，确保公司的最佳资本结构。从事筹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与审批、与筹资相关的各种款项偿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筹资业务已制订相关业务流程，业务流程中明确主要环节的责任人员、风险点及控制措施、控制要求、相关责任追究等事项，按照授权制度的规定由各级人员实施审批。支付与筹资本金与相关的利息、股息或租金时，按规定程序经授权人员批准后支付。财务会计部门对筹资本金与利息定期与债权人核对帐目。

2、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切实遵守已经制定的规章制度，未发现违规事项。具体情况为，公司筹资规模和财务费用预算一般都已经在年初的公司预算和年中的公司预算调整中体现出来并经过相应权限的审批，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符合《内部控制规范》、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筹资活动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九）固定资产内部控制

1、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为了加强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管理，确保公司财产不受损失，公司通过《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控制。以上制度对固定资产的归口管理、资产确认、折旧、减值等会计核算等流程进行了详细描述，规定

了固定资产采购、验收、付款、移交使用部门各环节的权限与责任，涵盖了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

固定资产采购时，重大资产采用招投标方式、一般固定资产采用比质比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对租赁资产，需要采用融资租赁的，按照筹资审批程序实施，经营性租赁资产按照购建审批程序实施。自制的固定资产在其完工后，由制造部门、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与使用部门共同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固定资产管理部门除自行入账外，还以正式文件的形式通知财务会计部门及时入账。投资者投入、接受捐赠、债务重组、企业合并、非货币交换、无偿划入的固定资产，均进行验收并列入台账予以管理及核算。所有的固定资产均编有识别编码。并建立相应台账与目录实施管理。对经营性租赁租入、借入使用、代管的固定资产另设台账登记，以免与本公司自有资产相混淆。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均按照内部控制制度予以实施。固定资产处置时，对使用期满、正常报废的固定资产，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核实后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处置；对使用期未届满，非正常报废的固定资产，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组织技术鉴定确实应报废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处置；重大的固定资产处置事宜采取集体会议审批方式审批，并有完整记录，处置事宜由非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或管理人员进行，处置价格的确定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重大资产的处置价格委托中介机构评估，按不低于评估价的价格执行。处置收益均由财务会计部门统一核算。固定资产出租、出借的，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与财务会计部门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执行。

总体上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基本健全、合理，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

2、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中相关岗位不存在不相容职位混岗的情况，固定资产的验收、盘点、保管、维修、处置等审批流程执行基本到位，固定资产进行分级归口管理，维修与改良支出按照控制标准或提前编制预算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符合《内部控制规范》、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较为严格、充分，控制活动基本有效，未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十）工程项目的内部控制

1、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公司通过《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对在建工程进行管理、控制，并在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与项目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决策与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与付款；项目实施与验收；竣工决算与决算审计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重大工程项目决策时依据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由工程技术、财务会计与法律部门共同对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完整性、客观性进行经济技术分析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工程项目发生重要改变的，按原批准程序重新履行核准手续。重大工程项目的概预算由工程、技术、财务会计等部门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编制依据，项目内容、工程量的计算、定额套用的真实性、完整性与正确性。工程价款依据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由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按照“采购与付款控制程序”予以审核批准。工程完工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办理竣工决算与资产移交至使用部门，并由内部审计机构或聘请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工程项目产权涉及需要进行法定登记的，由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以上制度对在建工程的立项、可研、审批、预算、工程物资采购、竣工决算等流程进行了详细描述，涵盖了在建工程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

总体而言，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2、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在在建工程管理中不存在不相容职位混岗的现象，重要的审批手续健全，不存在越权审批。公司实施了完善的项目决策程序，均编制在建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等，工程建设中的会计核算及时到位。总体而言，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十一）物资仓储的内部控制

1、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为了加强存货管理，保证存货在验收进库、仓储保管、领用出库、退货入库、废呆料处理等相关环节操作中的规范有序，揭示和防止差错，公司制订《存货管理制度》，在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发出申请、

审批与记录、存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申请与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存货采购计划依据生产部门提供的生产计划，超过计划或计划内未列入的事项，按照经授权人员批准的生产计划予以列入采购计划内。存货验收按照采购合同所列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标准等事项实施，验收合格后及时通知采购部门予以付款，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标明退货字样并单独堆放，并通知采购部门予以退货。存货领用按照生产计划与成本定额消耗数量（加合理损耗量）发货，对超过定额数量的领料，按照经授权人员的批准增加量予以发放。年末全面盘点存货，盘点中产生的盈亏分析属于正常损耗的，计入当期发出成本，属于非正常损失的，分析产生损失的原因后按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与人员批准后予以注销。存货用于出租、出借时，经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有专人进行管理，并设立相关台账予以核算。对贵重或需保密的存货指定专人保管与制订专门的保管、收付程序，非经授权其他存货保管人员不得接触与从事收付业务。

总体而言，物资仓储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2、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物资仓储内部控制符合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规范》、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对物资仓储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十一）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

1、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为了规范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和质量，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制订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采购流程。公司采购控制过程的相关制度有《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部手册》、《进货检验操作规程》等，对所采购物料的质量管理标准、招投标控制程序、采购合同管理、不合格品控制、原料和物料入厂检测等环节进行了规范。

公司由采购部负责对外采购电机、密封件、不锈钢原材料、铸件、包装材料以及其它辅助材料。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环节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公司建立了 ERP 系统，对采购物料的申请、报价、收货、检验、付款、供应商绩效评估、订单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管理。另外，公司还成立了价格评定小组，对原材料、零部件的采购成本进行监控，以确保原材料、零部件采购

质量。

根据不同原材料市场供应的特点，本公司选取 5 至 10 家供应商作为备选采购目标对象。在对备选采购目标对象进行综合评审的基础上，公司选择确定 3 至 5 家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基本采购合同、技术规格书和质保协议。本公司每年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回访和评审，以对供应商队伍进行优化。目前，本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

每年年初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编制总体生产目标。公司采购部根据全年的总体生产目标编制全年原材料采购计划，制订全年的材料采购预算，并经总经理批准后执行。每年年初公司与主要的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意向合同。并在每月月初，公司采购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及全年原材料采购预算编制月度采购计划，根据生产需求及现有库存水平提交采购申请，经总经理审批后，通知各相关供应商供货。外购原材料和部件采购到位后，由公司质保部负责品质检测和验收，合格后入库。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1）供应商选择

采购部通过招标、网络寻找等途径选择供应商→通过对供应商资料审核，初步确定备选供应商→与备选供应商进行洽谈，要求其提供样品进行检验→采购部申请采购小批量进行试生产→采购部组织技术部、质保部等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考察→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审批确认合格供应商。

（2）采购

生产部门提供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选择相应供应商。

采购价格谈判确定→签订采购合同→货到验收入库。

（3）付款结算

公司一般采用货到付款的货款结算方式，每月末公司财务部门制作应付账款余额清单交采购部门，采购部门结合合同约定编制付款申请。对于信誉良好，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公司有时会预付其一部分货款；对于一般供应商，一般采取即时结算，货到款清的结算方式。

公司的采购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预付款及应付款项逐年下降剔

除工程及设备款变动等因素影响外，其变动属于合理范围。

2、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采购与付款流程中相关岗位的员工清晰了解各自职责权限及业务审批程序，采购预算执行基本到位，供应商选择、管理程序实施有效，采购申请明确了采购类别、质量等级、规格、数量、标准等关键要素，请购记录真实完整，采购流程中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与付款管理基本符合《内部控制规范》、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较为严格、充分、有效，未出现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十二）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

1、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公司按照 ISO9001 体系的标准制订了《销售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细则》、《营销中心管理条例》等制度，通过对营销的流程、销售过程控制、售后服务、营销人员激励等的规范，在客户信用调查评估与销售合同审批签订、销售合同的审批与签订、发货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退回货品的验收和处置及相关会计记录、销售业务经办人与发票开具和管理；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现有的客户数超过 1 万家，根据自身的特点，公司主要的营销管理模式如下：

（1）品牌管理模式

报告期，公司以销售自主品牌的产品为主，并有少量产品通过贴牌销售。公司拥有的、核定用于泵及泵部件产品的注册商标有九项。

（2）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亦有部分产品通过经销销售。

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的模式。公司在全国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在北京、上海、济南、南京、成都、武汉、长沙、西安、沈阳、广州等地都派驻了销售和售后服务人员，以获得市场信息、为客户提供快捷的服务。同时，公司通过参加各类型的展会、在目标客户领域投放广告等方式获得客户资源。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在某一市场区域与某一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由该经销商

负责公司产品在该区域的销售。目前，公司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印度以及国内的郑州、张家港、福州、宜兴等地采取经销模式。

（3）销售区域的划分和管理

公司立足于国内市场，以拓展国内市场为主，同时兼顾国际市场。公司设立了国内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的国内销售，设立了外贸部负责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

公司的货款回收方式主要有三种，直销和代理销售模式三种结算方式均有采用：

- （1）预收款方式结算，系公司主要结算方式，款到发货；
- （2）先发货后开票收款，这种付款方式主要适用于信用良好的优质客户；
- （3）信用证结算，主要适用于出口商品销售。

所有销售回款均由财务部门实行收取与核算，销售人员不接触销售现款。营销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催收记录包括往来函电均妥善保存。财务部门依据会计记录对超过合同约定未收回的款项督促销售部门催收。营销部门建立客户销售台账，记录对常年、重要客户记录其采购信息包括采购数量与金额、销售回款过程、应收款项余额变动及信用额度使用情况，评估其信用情况与失信风险。

2、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中相关岗位的员工清晰了解各自职责权限及业务审批程序，接单、合同管理和价格管理程序实施有效，销售记录真实完整，销售流程中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退换货记录完整并经过相应审批，应收款管理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和收款管理基本符合《内部控制规范》、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销售和收款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控制活动有效。

（十三）生产的内部控制

1、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模式。

（1）以销定产

生产部根据公司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下达生产任务。采购部根据生产任务通知单做相关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质保部负责原材料的进厂检验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生产分厂根据生产任务进行生产安排，合理组织公司产品的生产。

（2）安全库存

为了缩短产品的交货周期，快速适用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确定了安全库存制度，制订了《控制安全库存管理规定》。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和历年市场销售的经验数据，并综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对于常用型号产品的成品和半成品确定了安全库存水平，即设定该型号产品的最高库存量和最低库存量。一旦库存量接近或低于设定的最低库存，生产部门可以自行组织生产，补充库存；一旦库存量达到设定的最高库存量水平，生产部门即可暂停生产。公司确定进行安全库存管理的产品标准是：市场销量较大且市场稳定；产品通用性较高；产品生产周期长；产品跌价风险低。安全库存制度的实施，使公司大大缩短了产品的交货周期，使公司的交货周期由平均 15 天下降到了平均 5 天。

总体而言，生产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2、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研发的内部控制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对生产、质量和新产品研发活动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十四）成本费用的内部控制

1、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控制，强化全员成本意识，严控不合理开支，使成本费用管理工作更趋程序化、规范化、精细化和预算化，公司建立了严密的成本费用支出预算、审批及核算制度，在成本费用预算的编制与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此外，对成本费用的预算、调整和执行有健全的分析制度，在成本费用管理工作中遵循“成本效益、统一管理、监督制约、依法合规”的原则，使相关部门树立成本观念和成本意识，在设备采购、基本建设、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等涉及资金投入方面，必须充分考虑“投入产出”平衡，避免盲目投入，重复建设、不计成本、不重效益的随意行为。

公司定期实施成本费用分析并由财务部门提出分析报告、由内部审计机构实施审计监督，依据实际成本费用支出结合考核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考核。

总体而言，成本费用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2、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和核算均得到相应的授权审批；公司每个部门每月均会提出预算，财务管理部汇总财务预算，并编制每月每季度的收支平衡计划，成本费用预算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费用管理基本符合《内部控制规范》、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成本费用的内部控制较为严格、充分、有效，未出现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十五）人力资源的内部控制

1、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公司有专职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且制订了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招聘与录用、培训、离职、薪酬与考核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所有岗位均已编制了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的主要职责、资历与经验要求。依据本公司的生产业务发展需要与自然减员的情况，编制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公司招聘人员时，关注应聘人员的职业道德，对出纳、会计、信息系统操作人员与中高级管理人员时，审核其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行政处罚与商业欺诈等前科。对需要从业资格的岗位，检查其从业资格证书的真实性。公司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各类员工进行职业道德、风险控制意识与专业知识培训，并结合考核要求实施考核。员工离职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完交接手续、退还公司财产后，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公司依据薪酬制度与业绩考核制度对所有员工实施业绩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奖励。

总体而言，人力资源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2、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企业劳动法》和公司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公司以拓展员工晋升通道，构建岗位职级体系，完善绩效管理为重点，构建了以岗位为基础的符合现代制药企业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费用管理基本符合《内部控制规范》、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人力资源的内部控制较为严格、充分、有效，未出现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十六）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1、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公司设立财务部门，专职会计核算，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分别为：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财产清查制度、会计人员工作交接制度、财务电算化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公司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有关内控制度指导规范、《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各项财税政策法规，已制定并逐步修改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对外投资管理、担保管理、财务报表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及分配管理制度、销售收入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在建工程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已建立内部会计管理体系，包括董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对会计工作的领导职责，财务部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职责、权限，财务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关系等。公司会计人员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件，并接受过必要的专业培训，重要岗位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证书。会计机构各岗位均制订有岗位责任制，并按照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的内部控制原则分工负责。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不定期进行轮换。公司会计核算的组织形式为一级核算。公司已设立财务会计机构并按规定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负责财务会计核算，子公司也根据其经营规模分别设立财务科或专职会计人员，负责本系统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会计电算化系统使用中已制订了保护措施，如输入核对、专人输入和修改；明细账定期打印存档；计算机防病毒措施；有效文件备份；系统开发、维护与业务处理人员分开等。已制定正式的计算机应用系统开发和维护规程并有效地执行。对网络安全方面采取了必要的防卫措施。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编制的会计报表进行报表合并，编制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与相应的会计报表附注。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实施。财务会计报告经财务会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核签发后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及作出核准的决议、履行必要的承诺与签发程序后向外界提供。

总体而言，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2、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基本符合《内部控制规范》、深交所

《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较为严格、充分、有效，未出现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七、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内审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以及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的审查及监督职责。公司内审部主要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审计计划，负责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明确了内审部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报告期内，内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检查，并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控制管理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控制整体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

公司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经理层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公司跟踪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并就内部监督中发现的重大缺陷，要求相关部门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修改相关的制度与调整控制程序等措施予以修正。

八、公司内部控制改进规划

公司按照《内控规范》及《内控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

改善和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到报告期截止日，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涵盖了公司管理经营的各个层面。公司目前正处在各项业务快速发展时期，这对公司全面科学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主要在以下方面具有改进空间：

1、加强内部监督

内审部系公司新成立不久的部门，随着公司在创业板挂牌上市、经营业务的发展和业务量的迅速增大，公司现有的内审资源逐渐无法满足内部监管要求，需要加以改进。

为加强对公司整体管控能力，完善经营管理监督体系，提升防范和控制内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充实内部审计资源配置，加强内部审计的监督与评价能力，提高内部审计报告的质量，在加强对内审人员培训，提高审计监督、检查能力的同时，一方面强化对各类业务与风险的动态、持续、有效的监控，另一方面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工作力度，更加充分的发挥内审工作的监督检查职能，根据内部审计报告的结果，及时识别潜在的各类风险，相应调整、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降低运营风险。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以审计委员会为主导，以内审部为实施部门，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对内部控制重要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加强信息传递

加强信息传递，实现及时、有效、准确的信息传递，贯彻执行重大事项上报制度，将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加强公司与股东、客户和政府部门等有关方面的沟通和反馈。

3、加强风险评估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4、进一步加强专家委员会建设

目前董事会下共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

会决策的科学性，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拟酌情设立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家委员会，并制订相应的工作细则，以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和执行体系，以及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的职能作用。

5、内控体系需与时俱进

公司目前的内控体系基本满足现在经营发展的需要，但市场在变、监管在变。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九、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顺畅的和严格的执行。同时，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的限制，不论设计如何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仅能对内部控制目标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而且由于外部与内部环境、经营业务调整等情况，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发展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前述评价的结果，认为公司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和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并且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

本报告已于2011年3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董

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在申报上市时，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控制标准于2010年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整个报告期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9日